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苗勞小字第3號

原告 陳標原
被告 享樂客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芳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依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請求給付工資而涉訟，惟查，本件被告公司主事務所係設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1樓，有被告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明細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25頁），而原告任職期間之勞務提供地則在大陸地區，亦非位於本院管轄區域內，兩造復未以文書約定合意管轄，依首揭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何 星 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 記 官 李 宜 娟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